**112年度嘉義縣公路公共運輸行銷與宣傳案**

**工作說明書**

**壹、計畫目的**

透過辦理宣傳影片，於電視、廣播、平面、網路等不同管道播放影片，將各鄉鎮市觀光景點加強導覽，鼓勵民眾進行深度旅遊，帶動國旅觀光風潮，進而培養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之習慣，創造轉移私人運具與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之成效。並規劃於各鄉鎮市地區之活動中心、村里辦公室、學校、寺廟及教堂等地舉辦市區客運及幸福巴士宣導說明會，設計公車周邊宣傳品，創造本縣公車旅遊話題，有助強化民眾認知程度，進而提升整體載客人次。

另外，結合各級學校、醫院診所、在地社區活動中心、身障團體及社福團體等單位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乘車教育活動，讓更多人瞭解並實際體驗公路公共運輸乘車方式，進而培養公共運輸使用習慣。

為有效瞭解國內相關優良執行案例及其推動單位，預計將委外專業廠商安排各類觀摩活動，提升縣內相關單位與從業人員之專業視野，並可瞭解各項趨勢議題之執行情形，以利作為未來相關政策之推動參考。

**貳、計畫範圍：嘉義縣全區**

**肆、工作項目**

一、拍攝至少2部公共運輸宣傳影片並於社群媒體推廣，以及辦理至少10週Facebook宣傳活動。

二、舉辦10場宣導活動(含活動內容設計、地點選定及實際執行等)。

三、舉辦20場乘車教育活動(含活動內容設計、地點選定及實際執行等)。

四、辦理至少1場公共運輸觀摩活動。

五、辦理優良駕駛人員獎勵措施(含獎勵計畫、執行方式及獎勵內容)。

**伍、預期成果**

一、完成2部公共運輸宣傳影片及10週Facebook宣傳活動。

二、完成10場宣導活動。

三、完成20場乘車教育活動。

四、完成1場公共運輸觀摩活動。

五、完成優良駕駛人獎勵活動。

**陸、特別事項：**

一、工作計畫書核定後開始執行各項工作項目，期中報告提送前至少完成1部公共運輸宣傳影片、5場宣導活動與10場乘車教育活動。

二、廠商與機關為本案執行之需要，進行業務洽商，如有重要結論，須作備忘錄，經雙方簽署後確認。

三、廠商因執行本計畫所製作之各式書面文件、報告書及系統，其著作財產權約定為本府所有。

**柒、廠商應依機關請求召開工作會議及說明會，不得拒絕參加；會議結論或裁示事項經雙方檢視確認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**

**捌、其他：其他未盡事宜則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及本府相關採購規定辦理。**